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水资源论证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主要功能或目标：编制大荔经开区扩区水资源论证报告。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服务期：6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大荔经开区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65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三) 服务效率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40%，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后付 40%，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后付 20%。

七、验收标准

- 1、本项目文本编制应按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 2、取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或者批复文件。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6年1月26日

